

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广市监办文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基层所，综合执法大队，机关各股室：

为加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（以下简称电动车）质量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市场秩序，根据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市“两车”社会治理专项行动的情况通报》（随交安办〔2021〕1号）指出的问题，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车专项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标准化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等国家标准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市电动车生产企业、经销商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检查电动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。一是按照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的要求,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具有脚踏骑行能力(区别于轻便摩托车)、电驱动时最高设计车速(电动自行车不超过 25km/h、轻便摩托车车速不大于 50km/h)、整车质量、标称电压、电动机额定功率等质量要求是否符合标准要求;二是检查电动车是否有产品合格证,产品合格证应当中文清晰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制造商(商标)、生产企业及地址、制造日期、整车编码、电动机编码、驱动方式(电驱动或电助动)、最高设计车速、整车质量、电动机功率和电压、电池种类等信息。(指导股室: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、标准化认证认可股;责任单位:各基层所)

(二) 检查电动车是否获得 CCC 认证。检查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是否获得 CCC 认证,强制性认证证书标注信息是否与产品信息一致,严厉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非法改装、拼装、篡改电动车的行为。(指导股室: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、标准化认证认可股;责任单位:各基层所)

四、检查时间

从 3 月 29 日至 4 月 20 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电动车质量安全，事关百姓生命健康安全。各基层所要迅速行动，切实开展好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质量违法案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同时，督促电动车经销点开展“带牌销售”。

(二)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各基层所在实施电动车销售环节监管时，应当核实产品是否获得 CCC 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严禁销售未获得 CCC 认证、也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电动摩托车产品，防止商家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。

(三) 强化信息报送。在专项监督检查结束后，各基层所于 4 月 25 日前将《全市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经营统计表》、工作总结及相关图片资料报送至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，联系人：杨继华，联系电话：6285323。

附件：全市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经营统计表

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

全市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经营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

编号	字号名称	经营者姓名	经营地址	电动摩托车		电动自行车	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品牌	无“3C”库存数	品牌	无“3C”库存数		

备注：1. “3C”认证证书查询方法：登录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”官网，点击“互联网+服务”目录下的“认证结果”窗口，进入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的“认证结果综合查询”界面，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便可快捷查询；
2. 此表上报产品质量股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